

# 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公司(單位)，向新北市

汐止區公所申請借用汐止區綜合運動場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

同意且完整知悉下列事項，並辦理切結，借用期間願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(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)已詳閱活動場地主管機關訂定之場管使用管理要點及所有相關法令、契約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，並同意依規定及約定使用方式，辦理所申請之活動。
- 二、本人(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)同意於活動現場配置緊急應變安全、衛生醫療、環境清潔、交通疏導等人員，並負責場地設備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之指導。活動期間相關人員均保持隨時可聯繫狀態；若有緊急事件，應立即作適當之處理。
- 三、若有搭設舞台、棚架等設施，搭設前應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嚴禁於地面釘地錨、釘子、銳器等足以破壞設施之物件，以維護場地之結構完整。
- 四、場地原有固定設備(如足球門)，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五、嚴禁於場區牆壁、柱子、燈桿等處以膠帶、釘子等黏貼附著廣告、海報造成場地破壞及髒亂等行為，如有宣傳需要，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海報張貼、懸掛方式、數量地點並經區公所同意後設置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地設施未獲核准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布使用場地名稱，未經申請不得錄影或實況轉播。
- 七、活動結束當天，應清除場地內劃設之任何線條，負責場地清潔、垃圾清運、搭設物拆除並回復場地借用前之原狀。
- 八、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區公所管理單位(含管理員)點交確認無損壞場地、設備、器材且環境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，始可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本人(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)同意該活動辦理前，辦妥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及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，並負監督管理與安全之責任，確保活動均在合法且絕對安全情形下進行；若活動辦理方式及過程間，有場地使用不當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失，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、行號或機關團體均願負完全賠償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公司(單位)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